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

2026 年 11 月 6 日